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25 号

安阳市文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5516235464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北彰武村西

法定代表人：刘文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3 月 8 日环境空气质量日报第 54 期“长大重”中显示：你单位 3 月 7 日用电监控疑似减排不到位，你单位基准用电量（万千瓦时）为 0.8，变化率为 -37.5%。经从电业部门调取你单位用电（用电户号 4103052043119）显示：3 月 7 日电量为 0.4880 千万时。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从 3 月 3 日 16 时起全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特别管控，以及你单位固定源减排清单橙色管控措施应处于停产、停止公路运输，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2026 年 3 月 8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处于停产状态。经对两台中频电炉用手持式测温仪测量温度分别为 34.7℃ 和 13℃，前者有生产迹象，经从

电业部门调取你单位用电（用电户号 4103052043119）显示：3月8日用电量为0.3640千万时。你单位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2026年3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 2、2026年3月8日，我局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1份、现场勘查示意图1份、现场照片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 3、2026年3月9日，我局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违法事实的情况；
- 4、2026年3月8日，我局提供的环境空气质量日报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线索；
- 5、2026年3月9日，我局提供的3月7日和3月8日用电量；证明你单位的违法线索；
- 6、2026年3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复印件各1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合法建设运营的资格；
- 7、2026年3月9日，我局提供的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依据；
- 8、2026年3月9日，我局提供的固定源减排清单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依据；
- 9、2026年3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2025年12月份-2026

年1月份的员工工资表共2份，利润表1份；证明你单位的经营情况；

10、2026年3月9日，我局提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1份；证明你单位的企业规模划分依据；

11、2026年3月9日，我局提供信用中国公示1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受到过同类处罚的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3月13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6〕5号），责令你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执行特殊时段的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管控措施。

2026年3月30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6〕1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

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段，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排污状态，内容：超限制范围 50%以上或未停止，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裁量等级：3，裁量-4-因素：小时烟气流量，内容：不涉及，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5, 3, 1, 1, 1, 3, 1]，处罚金额(X)：97143 元，代入公式： $97143 = 50000 + (200000 - 50000) \times [(3/5)^2 + (5^2 + 3^2 + 1^2 + 1^2 + 1^2 + 3^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97143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玖万柒仟壹佰肆拾叁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9 日